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15/1996/4/Add.1
21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查优先主题

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导言

1. 本文件是秘书长关于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措施的报告(E/CN.15/1996/4)的增编，它载有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的关于打击偷运外国人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的资料。这两份答复加上秘书长报告第40段中所提到的那些答复，使提供这类资料的政府的总数达到55个；还有五个组织也报告了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情况。

关于各国政府打击偷运外国人的立法和 其他措施的补充资料

2. 现将秘书长收到的突尼斯和美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摘要介绍如下。
3. 突尼斯表示该国不存在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但是，突尼斯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管制法律。1968年3月，突尼斯通过了一项关于移徙者在突尼斯的地位的法律，规定了入境、居住和出境的条件。该法律包括惩处条款，对有意直接或间接帮助或企图帮助外国人非法进入或离开突尼斯或在突尼斯旅

* E/CN.15/1996/1.

行或居住者进行惩处。

4. 该法律规定移徙者进入突尼斯境内时，须出示允许持证者返回证件签发国的护照或旅游证件。就业须具备根据现行规定签订的就业合同。外国人居住须符合与临时和永久居住有关的各项条件。根据法律，任何外国人，如果想在突尼斯连续停留三个月以上或在同一年内有间断地停留六个月，须获得签证和临时居留证，经内务部特别授权，其有效期可超过一年。如果持证者参与任何“威胁公共秩序”的活动，或签发该证所依据的理由已经不再有效，警方可收回临时居留证。根据 1968 年的一项法律，永久居留证可发放给下列外国人：本人在突尼斯而且一直生活在这个国家者；不中断地在突尼斯合法居留超过五年以上者；与突尼斯人结婚者；子女为突尼斯人者；或为突尼斯作出杰出贡献者。

5. 美国正在为管制非法移徙采取一项分为四部分的战略，其措施旨在：重新管制边界；保护美国工人并“通过工作场所执法来消除职业吸引力”；坚决驱逐犯罪分子及其他可驱逐的外国人；确保必要的资源，支助执行打击非法移徙的战略。关于禁止非法偷运个人进入美国的全国性法律体现在《移民和国籍法》中，其中，题为“偷带并匿藏某些外国人”这一节，对偷带或企图偷带外国人从入境口岸以外的地方进入该国，运输或藏匿没有证件的外国人，鼓励或唆使外国人违法进入该国等罪行规定了刑事处罚、监禁和罚款。该法令还规定，对有意运输证件不符合要求的外国人的承运者课以罚款，并没收用于这类目的的任何运输工具、船只、车辆或飞机。1995 年国会提交讨论的立法加重了对偷运外国人的处罚，扩大了执法授权，包括允许查封和没收房地产或个人财产，如果这些资产来自或可查出来自偷运外国人所得到的直接或间接收益，或用于促成或准备用于促成偷运外国人。最近颁布的《1996 年打击恐怖主义及有效死刑法》扩大了授权，以便加速拒绝那些持伪造证件或缺乏正当证件的外国人入境，并将其驱逐出境。正在审议中的立法方面的变动将大大加强美国遣返通过船只偷渡入境的外国人的能力，如果确定正在途中或已抵达该国的外国人的数目或情况表明这种移徙具有严重的非法性质。

6. 美国还增加了实施上述各项措施所需要的人力及其他资源。自从 1993 年以来，边境巡逻人员的数目增加了 40%，到 2000 年，预计每年将增加 700 至 1000 名巡逻人员。1996 年，在西南和北部边境重要入境口岸增加了 587 名新的检查人员，以便改善合法入境及执法情况。为了改善工作场所执法情

况，拨款 630 万美元以雇用 384 名新的工作人员和辅助人员，调查雇主违法情况，特别是目标工业，滥用劳力的雇主和血汗工厂。由于增加了 1.4 亿美元和 1,406 个新的职位，增强了拘留和驱逐犯罪分子及其他应被驱逐的外国人的能力。还将利用资金建立一个现代交通网络和一个“计算机化拘留空间管理系统”，最大限度地提高驱逐外国人的效率。